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9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方案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